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7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許○倫(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騷(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許○恩(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206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倫不罰，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林○騷、許○恩加以管教。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許○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5日21時15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段000號

(新北市府前廣場)。

(三)行為：被移送人許○倫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電擊器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

(三)扣案之電擊器1把。

三、按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電擊器，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

01 中警棍類之電擊警棍，自屬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
02 之器械。又按僱（任）用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員或依法
03 執行稽查公務人員之機關、機構、學校、公司、行號、工
04 廠、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

05 （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購置警棍、電氣警棍（棒）（電
06 擊器）、防暴網，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7條第1
07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且依該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08 「經依前條申請許可購置之警棍、電氣警棍（棒）（電擊
09 器）或防暴網，應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直轄市、縣（市）政
10 府警察局備查。異動時，亦同。電氣警棍（棒）（電擊

11 器）、防暴網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並由直轄市、縣

12 （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械執照。警械執照應每2年換領1
13 次。持有人應隨身攜帶，並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如有
14 毀損、遺失或滅失，應即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
15 請補發。」，是除因受僱或依法執行前揭管理辦法所規定之

16 行業或職務，並由持有人之任職機構先申請許可購置核准，
17 並領有警械執照，始可合法攜帶外，其餘均不得攜帶電擊

18 器。經查，被移送人本身並未具有警衛、保全人員、巡守人
19 員或民間守望組織巡守隊身分，堪認其並無因任職於僱

20 （任）用警衛、學校、公司、行號、工廠、民間守望相助組
21 織，而領有警械執照，應不得攜帶扣案之電擊器，其於上開
22 時、地，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器，核其所為，係
2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非行。

24 四、然按未滿14歲之人之違序行為不罰，但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
25 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
26 福利機構收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本件被移送人許○倫為000年0月生，此有個人戶籍
28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於本案行為時（即113年11月15
29 日）為未滿14歲之人，依前開規定，其縱有違序行為，依前
30 開規定，應為不罰之諭知。但應依同法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
31 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0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02 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沈 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